

长沙市口腔医院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口腔健康，推动口腔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2. 履行公共服务职能，为人民群众提供口腔基本医疗、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控制、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3. 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支边、扶贫、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工作任务。
4. 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研成果转化。
5. 承担省、市干部医疗保健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长沙市口腔医院始建于1960年，原名为长沙市口腔科医院，1972年正式更名为长沙市口腔医院。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目前，医院“一院三址、多点布局”的发展格局已经基本形成，设友谊路院、五一路院区（含新大新门诊部）和星沙门诊部（河西院区筹建中），总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牙科综合治疗椅372张（含教学椅位33张），住院床位50张。经过多年的发展，口腔专科已经形成

了较为完善的学科发展体系，设有牙体牙髓科、口腔颌面外科、修复科、正畸科、牙周粘膜科、急诊综合科、儿童口腔科、牙体美容科、特诊中心（老干科）、义齿制作中心、种植中心等 18 个临床医技科室。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10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30848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243 万元，降低 6.74%，主要是疫情原因，业务量受到影响，收入相应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1033.5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31033.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243 万元，降低 6.74%，主要是疫情原因，业务量受到影响，支出相应减少。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85.5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185.5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85.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长沙市口腔医院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长沙市口腔医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19.9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288.0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81.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10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33.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